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换届选举，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履行职责期间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钟凯文：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历。2009 年 2 月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0 年 11 月取得律师执业证。2010 年 3 月—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013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团队合伙人；2016 年 1 月—2018 年 6 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二级合伙人；2018 年 7 月—2021 年 2 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外导师。

本人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见下表：

任职单位	任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隆德公益基金会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凯文公益慈善基金	主任	无关联关系

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2020年，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相关报告，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有关情况，并按照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

（一）2020年度参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年，本人参加董事会2次，以现场方式出席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1次，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亦未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年，本人无应出席的股东大会。2020年10月16日，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受邀列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主要讨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二）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在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对此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20年9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除该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规定聘任

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以及董事会确定的高管薪酬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业绩公告的发布不存在提前泄露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收购报告中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均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7次会议，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1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钟凯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